

中华学人丛书



中国古代史学观念史

◎ 雷家骥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华学人丛书

中国古代史学观念史

◎ 雷家骥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史学观念史 / 雷家骥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1

(中华学人丛书)

ISBN 978-7-303-19975-4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史学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K0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3367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 //xueda. bnup. com

ZHONGGUO GUDAI SHIXUE GUANNIANSH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 bnup. 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30 mm×980 mm 1/16

印 张: 39. 7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8. 00 元

策划编辑: 刘松弢

责任编辑: 刘松弢 林艳辉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新 序

二十余年前，余在期刊先后发表一系列中国史学史论文，及至年届不惑，乃合其后续所撰之若干篇，结集为《中古史学观念史》出版，以为恩师朱际镠先生寿。回首以顾，今已逾耳顺之年矣！

拙著当年论述之断限自司马迁始，而止于刘知幾。其所以如此，是因司马迁开创了“实录”本质的“新史学”，而此史学观念当时尚不甚明，要至西汉末博极群书之大儒刘向、扬雄等人出，“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遂令司马迁之史学特色与成就大明于世，成为稳定的史学概念与学说，为班氏以降诸史家、史官奉以为圭臬。刘知幾即本此实录主义，对此前的诸史著及史家进行学理批评，或许时有“工诃古人”，然却在学理上确立了此下千年实录史学在中国主流史学的地位，不仅只是马班功臣而已。就史学理论而言，以“实录”为本质的“新史学”，始于子长，明于刘班，奠于子玄，前后映辉，而其间的变化发展却不可方物。因此，以余拙劣，遂试图以此作为断限，对其间之史学思想观念以及成就得失，进行分析比较，辨章其渊源，讨论其脉络，庶几有以贡献于学界。

曾有人问余，为何称司马迁之史学为“新史学”？余窃答以“新”之为义与命辞，绝非受欧美影响之当代史学所能垄断运用，盖历史

每个阶段的发展皆各有新事物之出现产生故也。《礼记·大学》篇云：“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惟新。”即此之谓。是以汉朝之人，以“新”为名之著作，如《新论》《新语》等，屡有发表，甚至王莽代汉，亦径以“新”朝作为国号。至于余称司马迁之史学为“新史学”，盖用以分别于先秦的古史学而名，斯又何足可怪。

然而，拙著当年实未讨论及古史学，却忽以“新史学”命名马班史学，也不免令人有突兀狐疑之感。窃思马班史学所代表的是纪传体史学，为先秦所无，故其之为新，世多知之；不过马班史学除了体裁为新之外，其史学实开创出一套新的历史哲学，包含上承历史文献主义基础，而开出的史学观念、著作目的、研究及撰述方法，以及对新史料的搜讨鉴别等，整体而言皆与古史学不同矣。是以窃思，若不辨章古史学之渊源脉络，发展特色，终究无以应他人之疑。基于此故，乃欲贾其余勇，略论先秦古史学的变化发展，下接史公，使成一贯，以塞向之所阙。正因增写先秦部分，以故亦需重写史公部分，以为转接，使文理贯通新旧之作，是以本书易名为《中国古代史学观念史》。是为之序，以申其意。

雷家骥
2014年新春

目 录

第一章 序 论	1
第二章 中国古史学的萌发以及发展	15
一、古史学的萌发与流别	15
二、古史学的演变：由记录史学至论述史学	25
第三章 史、子、经的关系与分流	37
一、别子为祖：子与经之出于史而变于史	37
二、《春秋》之变经与经变以及史之大原	52
第四章 司马迁的“新史学”及其观念意识	67
一、“新史学”的意义	67
二、司马迁透过其父所表达的意念	68
三、司马迁透过论孔子作《春秋》所表达的意念	77
四、太史公新史学本身之目的及其他问题	88
第五章 新史学的发展(上)——天意史观与新史学的关系	94
一、天意史观历史哲学的展开	94
二、从董仲舒至司马迁的究天人之际	104
三、天意史观对通史形成的影响	114
四、天意史观的发展与断代史的关系	123
第六章 新史学的发展(下)——由实证而实录：方法论的 确立	138
一、历史知识真实的价值	138

二、马、班之间实证论的肯定与实录史学的确定	151
三、汉、晋之间的实证史学	164
第七章 秦汉正统论的发展及其与史学的关系	170
一、“正统”的原义及宗统、国统与正统论之内继理论	170
二、先秦正统论外继观念的发展	186
三、摈秦意识下的五行说与正统论	194
四、新三五相包说下的正统观念及其与史学的关系	206
第八章 政教力量的介入与天意、正统史观的利用	224
一、春秋精神与道德批判对汉代史学的影响	224
二、官方对史学的认识控制	234
三、汉晋政教意识下的史学发展	245
四、三国的正统问题与天意解释	261
第九章 魏晋史家理念之发挥：史学经世性的表现	280
一、巴蜀学派的天意史观与蜀汉兴亡的关系	280
二、陈寿的理念与《三国志》	294
三、世变与东晋初期的批判史学	315
四、批判制裁下的东晋史学	332
第十章 “以史制君”与反制及其对南北朝官修制度的影响	352
一、南朝君主撰史现象与实录的创修	352
二、五胡对“以史制君”观念的反应	365
三、北魏制君观念的变化与官修制度的调整	371
四、6世纪北朝官修制度的变化与风气	383
第十一章 正史及其形成理念(上)	395
一、史不可亡意识与完美主义的史学意义	395
二、史不可亡意识与完美主义的落实表现	415
三、由实证而定论的肯定	432
四、实证定论的变化及其对正史的影响	441

第十二章 正史及其形成理念(下)	458
一、正统论与国史的正统性及其违心发展	458
二、正统论对国史体例结构的影响	479
三、古史正法的中断与复兴	491
四、南北朝以降二体之争与二体论的扩展	502
五、刘勰与刘知幾的二体论	514
第十三章 唐朝前期官修及其体制的确立与变化	527
一、官方为前朝修正史的观念意识	527
二、唐太宗的史学修养与贞观史风	544
三、国史修撰由垄断化至禁密化	567
四、禁密化下的贞观修注制度、精神与功能	572
五、馆院制度的破坏及其意义	580
六、武后时代的官修情况与馆院学派的史学复辟	591
第十四章 结论：兼略论刘知幾实录史学的回应	603
征引及重要参考书目	619

第一章 序 论

中国有史久矣，其有史学则晚，先有此事而后有此学，斯乃学术缘起之常。历史、史书与史学，人往往混一而不易明辨。孟子谓“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斯则对历史、史书与史学三者，关系显已有所理解。

历史与天——今谓之宇宙——同生共起，原未以人为主；自人类出，历史乃以人为重，于是人在过去特定时空所施行之事，遂为世人所谓之历史，即齐桓、晋文是也，亦即司马迁所谓之“故事”。

历史初无文载，而有口传语说，初民此史学形式，至春秋战国日悠，然犹有《国语》、《晋书》、《左传》等，可以考见。口传说史之所以亡，盖因文字发明而书籍兴起。秉笔之官古称为史，其所记行事设施，乃今谓之历史者也。及所记日积渐备，编而为书，此即所谓经籍，后之所以知古，遂有确实有形之凭借，于是诗亡而书作矣，孟子之言乃可解。7世纪中期唐修《五代史志》（即今《隋书》诸志），其《经籍志序》述论经籍缘起，言之颇备，殆即引申变化孟子之说以成，隐然有经籍皆史说之意。

史官所记行事设施，其文则史，是则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百国春秋等经籍者，亦即史书。史官记何行事，记何设施，凭何如此记录，为何有此书法；既积备矣，如何分类编策，为何如此分类？虽为之至简，而思想观念、方法创意岂能无于其中？其义则孔子窃取之矣，此之谓也。近人或谓先秦无史学，真的史学，应该从司马迁作《史记》以后说起。甚矣，其人之拘今绳古，无得于史义也。

抽象言之，历史乃时空之流变，而人物行施随之以变，故史公特重述论“古今之变”。史公所开创的史学，确与先秦有大差异，但绝非于传统史学无所因藉，平地突起者。史公对先秦史著，颇分散述论之，自此以降，如荀悦、杜预等，更是发扬古者国史策书之常——包括史学精神理念、史料方法等——的功臣，于是促成二体竞争，古史与今史二分确立，是则史学有“古今之变”，至晚7世纪已然大明。^① 据此而言，谓古、今史学不同可，谓古代无所谓史学则不可。论述先秦古史学，原非本书初旨之所在；而秦汉迄今，史公所创新之史学，主宰史坛凡二千年，故初旨自史公“新史学”始。

所谓古、今史学，即先秦上古史学与马、班以后的中古史学是也，其间差异多方，若必一言以蔽之，则以记录性与论述性为分野。《尚书》《春秋》，所谓记言、记事之史，盖记录史学之代表。由此以降，渐趋论述性，爰及三传，以至《太史公》而成熟。史公主宰二千年，其间亦非不能再分期者：史公之论述史学尚有诸子遗风，其书命名即可知之，由此经班固、陈寿等以降，则渐趋向于叙述性。

故史公以后，史学盖亦可分为中古史学与近古史学，即论述史学与叙述史学是也，而刘知幾为其转折点。史学包括事、文与义，迟至孟子而倡言之，至史公而登峰造极。论述史学之所以以论述为特色，盖因文有情而事有理也，若此义不明，则必流于文尚美而事尚实。文尚美之流弊，已有刘知幾之长叹深论，惜其仍亦不免拘时。至于事须尚实，原为史学之核心，扬雄、班彪之徒，推崇《史记》文直事核，盖为此也；而作者论马、班史学之境界则曰“实录”，论其方法则曰“实证”，盖亦本于此。史公《报任少卿书》，自云“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本此建立其新史学。是则此种学术之成立，必须经此广搜史料、考证事实、稽论道理之三段法，始克善之。事需稽理究通以为一家之言，故特

① 详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三、第四、第五节。

色在其论述性，而又不失其实证与实录，下章将深论之。

史公云亡，此旨日息，史官史家，日渐沉耽于网罗史料，考实行事，然后属辞叙述，编纂成书，此即叙述史学。刘知幾承此风气潮流，批评总结，以成学理，影响于后。彼于《史通·人物》论云：

子长著《史记》也，驰骛穷古今，上下数千载。至如皋陶、伊尹、傅说、仲山甫之流，并列经诰，名存子史，功烈尤显，事迹居多，盖各采而编之，以为列传之始，而断以夷、齐居首，何龌龊之甚乎？既而孟坚勒成《汉书》，牢笼一代，至於人伦大事，亦云备矣。^①

中国史学恒与政教结合，以彰其经世致用。虽如此，亦不必将相大臣，必然重于隐士小民也；而知人论世，也毋庸汲汲乎求备。此义《史记》多方申论之，而《伯夷列传》所示之史学意义，更复杂而丰富，夹论夹述凡千余字，其叙夷、齐行事者什二三而已。知幾以陶、尹等居将相有功烈，史料事迹较多，故论史公首传夷、齐为龌龊；即就表彰政教、发扬功用而言，知幾尚知史公何以推崇许由、务光“义至高”，谓其历史价值与意义大于吴太伯及夷、齐之理由乎？知幾所以有此议此蔽，盖本世俗现实眼光出发做选择，本完备主义以牢笼一代大事而已，于是王朝将相，必然史料富事迹多，搜集考证皆易进行，并便于编纂成书也。^②

叙述史学之表现，常有芜秽烦冗之弊，知幾于《史通》亦一再批评之，但终无以救其弊，大体知幾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故也。盖叙述史学诸史官史家，所实践者乃史公新史学之前二段方法，而忽略或舍弃其全部三段法之终极程序步骤。就此言之，章学诚谓“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或虽过分，但并非无道理。至于又谓“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虽不尽

① 《史通通释》（以下或简称《史通》），卷八，台北，里仁书局，1980年9月版，页238。

② 刘知幾此方面的理念及史学之完备主义，详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一、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五节与末章。

然，要之大体有此分别。^① 知幾史学批评，奠定叙述史学理念方法，此下史家多奉而为之，遂有由网罗史料、考之行事再下降的趋势，乃至有崇拜事实，以及于崇拜史料之倾向。于是，史学目标与性质，先由著书立说如《太史公书》及《汉书》，寢寢然变为记典制、述故事矣，“书”由是变而为“史”，《五代史》《宋史》的命名法，遂于知幾身后出现。及其再降者，更有以上天下地网罗史料为职志，以考据事实为目标，非书非史，如蚕食终日，虽偶吐丝而不能连结成茧焉。至于胪列史料，聚编成书者，斯可谓勤矣，然于史学宗旨，相去日远，更毋庸论之。要之，刘知幾承论述性之新史学，日渐走向叙述性的趋势，树立其理念方法，终定大势，是以作者下限于此。

※

※

※

孔子以前，有史官而无史家。孔子以后，官、家并作，而诸子学说，均多与史学有关。刘知幾谓“洎夫子修《春秋》，记二百年行事，三传并作，史道勃兴”，^② 此特就家学、经学传统而言耳。盖孔子所学，本乎王官，王官史学，在公元前 213 年（始皇三十四年）焚于一旦，后司马迁作《太史公》，官史仅剩《秦记》。秦于列国以暴虐落后见称，其国史盖亦然，史公所谓“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是也。列国官史之所以被烧，史公谓其书于秦“刺讥”“尤甚”云。^③ 由是官学不明，待荀悦、杜预、干宝以后，始能重证古者国史策书之常。

诸侯史记有“刺讥”也者，盖谓其史书有理念义法，不为被书当事人的理念意识所接受及能接受。史公一再述论孔子作《春秋》，于《十二诸侯年表序》，推孟子所谓“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

① 详见《文史通义》之《家书二》《家书六》（外篇三，页 365、页 369），与《和州志隅自序》（方志略例一，页 398），台北，华世出版社，1980 年 9 月初版。

② 《史通》，卷八，台北，里仁书局，1980 年 9 月版，页 238。

③ 详见《史记·六国年表序》，卷十五，台北，东华书局，1968 年 10 月影三版，页 199 上~199 下。

惧”之旨，谓其“为有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书见也”。《春秋》有此史学理念之表现，盖与孔子约文辞，制义法，备王道，浚人事之宗旨有关，^①其承于史官之学而下兴史家之道，盖亦由此。是则先秦史官与史家之修讲历史，必有所学，而其中亦必有所理据思想，不待辩明。

本书原初论述史公以来，至于知幾止，对其间学理思想、观念意识之影响于史学发展及特色者，颇详言之。孔门史道，至汉已有变为“空言”“空论”之势，下文析引史公思想已颇论之矣。然而史公、知幾之学术，向以“实录”被推及自许，与孔子损讳之一面略异，是则其学理观念之所承，殆有直继于先孔之史官者，“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盖其明例。

“董狐笔”于孔子出生前五十六年（公元前607年，鲁宣公二年），其咎实先起于晋灵公。赵盾被灵公攻杀不果，遂有逃亡，而赵穿杀其君于桃园，盾未出山遂复还。《左氏春秋》该年述其事云：

大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盾）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呜呼，‘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其我之谓矣！”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境乃免。”

此事件于春秋时代之政教意义姑不论，就史学而言，颇有可讨论者。

首先，君死兵变，太史不得不书，此为《左氏春秋》昭公二十年孔子所示，而君子韪之的“守道不如守官”的原则。史官有其职守，故不得不举职，举职书事则必须及时而宣示之，此即本书下文所称之及时主义，汉以后之起居注，北魏之制左右史，北周柳虬之论，唐初朱子奢、褚遂良之言，建制言论，其背后所蕴之思想学理皆源于此。^②

① 引文详见《史记》，卷十四，页161上～161下。本书第四章对此另有详论。

② 详见本书第十章第三节，第十三章第四节。

及时记录而宣示之，并非遂令残君贼臣感觉可惧之充分条件，其条件在史官必须“书法不隐”。记录有定法理据，此即“书法”。就弑君而言，其事则灵公、赵穿，其文则赵盾弑君，是则其义何在？孔子同意董狐所据法理根据及价值判断，论责任所归，而断以“春秋责帅”。史官必须依据法理，独立判断，以使史学能经世致用，此即孔子推崇董狐为良史之意义。

所谓“不隐”也者，乃就撰史者的基本态度而言，牵涉后世史德之思想理论。然而董狐与齐太史略不同，董狐之“不隐”未必就是“直书”，也非“婉”笔，如刘知幾等人所论者。董狐所记，表示了史官不能抹杀隐讳事实之要旨，至于此事实如何判断确认，则为另一回事。后者为确认事实与正名主义问题，前者为守职举笔的职守原则与道德自觉之问题，而并包含传真之史才问题。要言之，即董狐依法理而对此事判断正名，并举职不隐，如实记之。由求真而传真，由确认事实而稽明义理，董狐在实践此古史学之精神原则与思想学术，及至孔子，则在半个世纪后，表扬此古史学。

“古之良史”所示如此，“古之良大夫为法受恶”，尊重史官职守又如此，是孔子慨叹于“今”之史官与大夫焉，史学有古今之变，于此亦可知。

孔子四岁时，“在齐太史简”发生（公元前548年，鲁襄公二十五年）。齐庄公被弑于崔杼邸，事实明显，不需史官据理考论而判断确立之，故太史书“崔杼弑其君”，是及时举职，“直书”其事。此据实直书问题原本单纯，不如董狐复杂，盖二史皆守职而记事——董狐“如实”书之，齐太史“据实”记之，于此略不同矣。在史学意义及理论上，如实书事牵及求真传真诸思想方法问题，而据实记事则仅及存真问题。不过，崔杼为此杀太史，其弟嗣书又杀之，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而还。此后续发展，于是内含严肃之史学精神理念，有大造于后世史家，意义转居董狐之上，请略论之。

首先，齐国史官之表现，乃“守道不如守官”的充分表现，可以无疑。董狐判断牵涉才学识，且其研思过程为继发性，是以所书

若触赵盾怒而死，乃是咎由自取或求仁得仁。齐国此四史则不然，齐太史在最直接情况下记事，却付出生命之代价。典型在目前，其两弟、南史复不畏死而嗣书前赴，此即职守意识之际，人格道德亦已内自觉而扩充之——安于仁而行，虽死不悔——乃史德的极致表现，文天祥先颂“在齐太史简”，刘知幾常南、董连称而南在董前，其故在此。

其次，此思想意识的内在自觉而充足，乃为保证历史信实性之基本，亦即关系史学成立之第一原则——历史必须是真的事实。盖述故事而不足征即流为小说，论义理而不本乎事实则流为空言，而史学之成立，在其所论述为真实——即所述为真相之事，所论为真理之义。或谓中国人过分相信历史，其义当由此中寻找。齐国四史官殆非好名哗众者，其所以赴死，乃班彪所谓“杀史见极，平易正直”也，^①由此可证史德之极则及见史学之极致，盖真之可存然后乃可信，据可信之真而后始能讲求传真之道。

再次，古、今史官环境际遇不同，即促成史学思想精神及其行为之变。孔子对此四史未见推崇致意，而表扬于董狐之笔，盖怵于今之环境而有祸患意识耶？史公谓《春秋》“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书见”，班固引申谓“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就败以成罚……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②史学之有隐讳，乃孔子时代之悲剧，孔子不免染此风而传之后世。为亲者隐、为贤者讳，所谓对国家亲贤抱温情与敬意，实大伤于上述的第一原则，反令亲贤之人格行为有可疑，而真相真理不可尽信。此义孟子初言之，王充继论之，而至刘知幾疑古惑经，论直书曲笔，终能返于实录之要旨，以建立史学批评。

① 班彪言见《后汉书》本传，卷四十上，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页1327。

② 班固之言或本于刘向、刘歆父子，详见《汉书·艺文志·春秋序》，卷三十，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页1715。

相对而言，孔子所阐扬之董狐笔，经孟子之倡揭，乃成所谓春秋褒贬精神，蔚为影响中国史学最大的主义和学派。然而古之良史依义法、据职守而记，不可妄书的情况，自家学史道兴起以后而鲜复睹。孔子表扬史学之经世致用，孟子倡述而成史学功用论，此下史家不免蒙受影响，而有偏于主观及求用的倾向，一者趋向徒托空言而离事言理，另者各是其理而借事伸论，遂使史学有丧失独立自立，沦为政教工具之弊，汉儒谓孔子为汉制一王大法，此其例也，故有司马迁之兴。

班固云：“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叙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①按善叙质辨，盖指其论述史学之传真而言，董狐乃如实传真的例子。文直事核，盖谓据实直书以存真，齐太史等乃其典范。至于不虚美、不隐恶，则关系史德，董、齐诸史皆有焉。据此特征，故谓史公之史学精神理念，殆有直继于先秦，乃至先孔之官学者。

余论述史公以后、知幾以前，史学思想观念与史学发展，盖由此出发。至于所谓史观也者，乃指广义言，凡精神意识、思想观念诸心灵活动者皆属之；虽下潜意识，如能从其言行推考以知者，亦在论究之列。若乃文献罕阙或难征，不便成章节者，则在相关处论述及之而已。

※ ※ ※

余欲研究之范围断限既如上述，探索之层次取向又复如此，则面临者遂以史料方法为先。

史之能成为学术，然后始有史学。“史学”一名的确立，始于4世纪初期之石勒，百余年后宋文帝继之而立史学，^②于是梁陈以降，乃置撰修史著之“学士”焉。史成学而后有专门之学士，既有专门

① 详见《汉书·司马迁传赞》，卷六十二，页2738。

② 据《晋书·石勒载记》，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谓勒设经学、律学、史学、门臣四祭酒，其时约在4世纪10年代，较宋文帝于5世纪30年代立玄、史、文、儒四学为早。

学者，于是至唐乃有一史、三史诸科。马、班以后，其书与五经相匹亚，推为正史，而师法相传，代有研治者，^①至此六七世纪，乃成学术大国。

魏晋六朝以《史》《汉》为“正史”而传习之，当时所谓正史也者，犹今所谓标准典范也。适2世纪以降，“灵、献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绝所闻，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②是则由研习《史》《汉》，而至扩充为独立学部，契机可知。

史学虽至六七世纪独立成部，蔚为大观，而以马、班史学为正，学者至今则之。然而，自马、班以降，国史鲜将史家汇类为传，如《儒林》《循吏》等，至于独立单行成书，以论述史学发展者，更未曾睹。及至刘勰雕文，《史传》始见专篇，知幾通而论史，由《史官建置》而《古今正史》，于是史学之史乃有具体。前此以往，史学专门研究大体阙如，至近世始渐渐而盛，佳者间出；然如本书取向，系统以作解释者，大概尚少。

国人忽略史学，史家复未讲究之，以成专门之业，由是史料往往随代散失，上述汉、魏以降甚众之作者，为刘知幾所论述者已少，遑论当今。中国史家，完成其名著之后，复自述其思想方法、构意体例者盖少，于其序论、叙传述及者亦不多，若如《太史公自序》、刘知幾《史通·自叙》者，更如凤毛。是则研究中古史家及其思想方法，史料之难盖可知。

中古史家身名与著作俱灭，不能自传于后者，所在多有。著作幸存，而能自表其思想方法于叙传之中，散述其构意理据于篇章之内，如太史公之著书者复极鲜。于是，研究之进行，除有著作迄今可阅者外，不得不以管窥知——及由正史或他书转引其原著片段，据此以窥见其史学，推论其思想；或假途以进——据正史或他书之

① 详见《五代史志·经籍二·正史序》，参见《隋书》，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卷三十三，页957。

② 详见《五代史志·经籍二·杂史序》，参见《隋书》，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卷三十三，页962。